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吉杰女士的简历，未发现赵吉杰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赵吉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与关联方——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金鸿曲轴拟与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2、金鸿曲轴拟与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将租赁

厂房、生产计量大楼及门卫室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可保证金鸿曲轴顺利取得国家发展专项建设基金，有利于金鸿曲轴的后续发展。

3、金鸿曲轴拟与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租赁价格将在《房产租赁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格基础上每三年上浮 8%。公司根据四川中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川鼎房估[2015]字第 025 号）之评估咨询价确定了《房产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租赁价格在上述基础上每三年上浮 8%，上述定价公允，上浮额度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鸿曲轴拟与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金鸿曲轴与关联方鹏翔投资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彬

杨 卫

周 建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